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华路时代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法律意见书

中咨证法意（2026）第16号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6 号新时代大厦 5-8 层, 100034

电话: +86 10 6609 1188 邮箱: mail@zhongzi.com.cn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华路时代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法律意见书

中咨证法意（2026）第 16 号

致：北京华路时代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华路时代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华路时代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合法性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披露的公告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资格。

（二）本次股东会的通知

2026 年 4 月 24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了《北京华路时代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投票方式、会议审议的事项、会议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等相关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通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治理规则》、《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00 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 B 座 3 层 B301 室召开。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长朱凌锋先生主持，与会的公司股东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与《会议通知》披露的内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治理规则》、《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证，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人员主要包括：

- 1、公司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负责人；
-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5 月 8 日。根据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到表、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等资料，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24,755,24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1.4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治理规则》、《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

三、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会议通知》，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全部为《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具体如下：

- 1、《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无新增临时议案，会议实际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公告的内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治理规则》、《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会议通知》的公告。

四、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会对所审议议案以现场表决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所有议案为普通决议，应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现场投票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治理规则》、《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议通知》披露的内容的一致。

（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全部议案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议案的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为 24,755,24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为 24,755,24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为 24,755,24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为 24,755,24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为 24,755,24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为 24,755,24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为 24,755,24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治理规则》、《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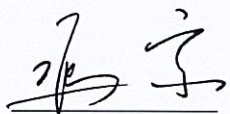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股东会人员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治理规则》、《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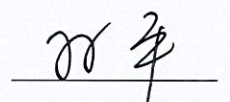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仅为《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路时代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楠

见证律师: 
冯京


孙平



2026 年 5 月 15 日